

「東亞銀行信用卡 x 金怡假期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優惠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出發日期適用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旅遊日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及公司卡除外。此優惠亦適用於附屬卡持卡人。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於金怡假期（「金怡假期」門市或「商戶」）網頁（www.goldjoy.com）作全數簽賬以享以下優惠（「優惠」）：
憑合資格信用卡以優惠碼「BEASN25」預訂郵輪船票淨值滿 HK\$10,000，享 HK\$1,000 金怡假期旅遊禮券一張（簽賬額上限為 HK\$1,000，禮券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旅遊禮券」），適用於經由金怡假期辦理該次郵輪行程之機票或酒店預訂。
3. 每位持卡人憑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以使用優惠碼一次，最高可享 HK\$1,000 旅遊禮券。
4. 旅遊禮券將於郵輪船票預訂確認後透過電郵發放予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
5. 要使用旅遊禮券，持卡人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支付券後餘額並於禮券有效期完結前最少十四個工作日提出預訂申請（最後申請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5 日），逾期申請恕不受理。若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禮券簽賬額，差額將不予退還。持卡人必須聯繫金怡假期郵輪部（WhatsApp: 28041188 或電郵至 cruise@goldjoy.com）以兌換旅遊禮券。
6. 禮券簽賬額不包括以下項目：各項稅費及徵費、機場建設費、附加費用、託運行李費、機上餐飲費用、預選座位費、旅遊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消費。
7. 機票、酒店或郵輪預訂一經確認，恕不接受更改或取消。
8. 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如已額滿，金怡假期隨時停止有關優惠的權利。
9.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禮券/現金券或其他貨品/服務，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0. 旅行團及郵輪費用以成人佔半間房計算，除特別註明外，並不包括任何稅項、燃油附加費、保險費、簽證費及服務費等。



11. 所有指定旅行團及郵輪船票之價目、出發日期及訂購條款概以報名時為準，並須視乎報名人數及船艙供應情況方能確定。金怡假保留收取旺季附加費及其他附加費的權利。
12.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3. 優惠須受有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參考金怡假網頁。
14.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及商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東亞銀行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倘持卡人對商戶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本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本行作出相應處理。
16. 東亞銀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